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26-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6 亿元，未导致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河北省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开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开发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院”）与公司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地产”）以及兴隆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共同新增投资建设河北省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94.56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人民币 18.93 亿元。项目股东方拟对项目公司中电建兴隆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隆公司”）按需逐步进行增资，兴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8.93 亿元。其中，水电开发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9.86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55%；北京院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0.90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5%；电建地产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6.27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35%；兴隆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新增认缴出资人民币 0.90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5%。

电建地产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0.76 亿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电建集团之间发生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关联交易（不包括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共计 11 笔，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203,364.00 万元人民币，未达到公司 2025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有电建地产 100%的股权，电建地产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电建地产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00228356X，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5 号楼 1 层 108，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东街 33 号院 3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海波，注册资本为 9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电建集团持有其 100%股权。电建地产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电建地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49.49	1,451.52

归母净资产	416.34	363.95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93.60	59.37
净利润	-23.96	-9.71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水电开发公司、北京院与关联方电建地产共同对兴隆公司投资。兴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兴隆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兴隆镇小河南村汇丰物流园区办公室 213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钊，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水电开发公司持股 55%、电建地产持股 35%、北京院持股 5%、兴隆县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河北省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兴隆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兴隆公司正在进行股权结构调整，上述股权结构为调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兴隆公司尚待就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单位：亿元 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79	3.36
归母净资产	1.75	1.75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9 月**
营业总收入	0.0000	0.0000
净利润	-0.0098	0.0014

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兴隆公司的股东拟签署股东协议，约定投资金额及股权结构、出资期限、预期收益、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水电开发公司、北京院与电建地产共同对兴隆公司投资，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8 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电建地产共同对兴隆公司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河北省兴隆安子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亦无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